

- (三) 在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下午停課。  
 (四) 在下午四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晚上停課。  
 (五) 當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學生已在學校內，則應停留在該處以策安全。  
 (六) 延期舉行停課期間的校內測驗、考試，延期或取消停課期間的課外活動。新的時間安排以學校的通知為準。
- ◆ 恢復上課
- (一) 八號風球於早上七時前除下，上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  
 (二) 八號風球於上午十時前除下，中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  
 (三) 八號風球於下午一時前除下，下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  
 (四) 八號風球於下午四時前除下，晚間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## 1.2 暴雨

## ◆ 停課

- (一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七時至九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上午停課。  
 (二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中午停課。  
 (三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下午一時至三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下午停課。  
 (四) 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下午四時發出或仍然生效，晚上停課。  
 (五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學生已在學校內，則應停留在該處以策安全。  
 (六) 延期舉行停課期間的校內測驗、考試，延期或取消停課期間的課外活動。

## ◆ 恢復上課

- (一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早上七時前除下，上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  
 (二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十時前除下，中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  
 (三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一時前除下，下午之課堂如常進行。  
 (四)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下午四時前除下，晚間之課堂如常進行。

## 7.0 緩考及重修

7.1 若學生考試後成績不及格（49分或以下）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
- ◆ 有關重修科目之收費，請參閱大學研究院註冊處網站公佈之「研究生收費與退費—覽表」。
- ◆ 研究生畢業論文成績達60分或以上方為及格。

- 7.2 學生如因病未能參加所修讀科目之期末考試，可以申請緩考。學生必須提交有效的

醫療證明文件（必須按本章5.2的規定），並於考試後一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該科目之成績將以曠考登記（即“AF”等級），學生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
7.3 在可預計之情況下，學生如因事未能參加所修讀科目之期末考試，可以申請緩考，但必須依校曆規定之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學院提出緩考申請。如因急症無法預先申請，必須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及緩考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該科目之成績將以曠考登記（即“AF”等級）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
7.4 緩考申請批准與否由大學決定。凡緩考者，其科目成績等級只會被評為“D”（不及格）或“O”（不及格）。特殊原因者，須提出申請，按個別情況作特別審批。

7.5 上述情況之緩考申請只限每科一次。有關緩考科目之收費，請參閱大學研究生院/註冊處網站公佈之「研究生收費與退費—覽表」。

## 8.0 成績評定

## 8.1 課業評核

學生課業成績按其所修科目表現評核。評核標準由任課老師在下列項目中選擇和組合：出席率、平時作業、寫作、實驗、研究論文、測驗、考試及其他評核標準。唯出席率為課任教師必選項目之一。

## 8.2 成績等級

學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積點採用4.0積點制，則A+為4.0積點，B+為3.3積點，C+為2.3積點，D為1.0積點，F/O為0積點。平均積點GPA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Sigma (\text{科目之學分} \times \text{變換積點})$$

科目之學分	變換積點	Grade Point	Grade	成績等級	註釋	Description
93-100%	A+	4.0	A+	93-100%		
88-92%	A	4.0	A	88-92%		
83-87%	A-	3.7	A-	83-87%		
78-82%	B+	3.3	B+	78-82%		
72-77%	B	3.0	B	72-77%		
68-71%	B-	2.7	B-	68-71%		
63-67%	C+	2.3	C+	63-67%		
58-62%	C	2.0	C	58-62%		

53-57%	C-	1.7
50-52%	D	1.0
40-49%	F	0.0
39%↓	O	0.0
缺課導致不及格	T	0.0
曠考導致不及格	AF	0.0
成績延遲	DX	--
學分轉移	CT	--
學科豁免	X	--
休學	S	--
退學	W	--

註：研究生畢業論文成績達60分或以上方為及格。

成績等級	說明
F、O	不及格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T	所有學生缺課（包括曠課和請假）超過該科目總學時30%時，成績即時評為“T”，不准參加期末考試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AF	學生缺席期末考試，於缺席後一週內並未申請緩考、申請不獲批准或申請雖獲批准，但又再次缺席，一律視為曠考。該科目之成績將被定為“AF”等級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DX	以下情況者將以“DX”表述： - 校方已核准缺席期末考試之學生參加緩考； - 於考試時被懷疑作弊，待審核期間； - 校方決定學生只可於緩考期間參加考試； - 其他有待校方決定之情況。
CT	學生成功申請學分轉移之成績等級，學生不須修讀該科目，該科目只計算其學分，不作任何積點計算。
X	學生成功申請學科豁免之成績等級，學生豁免修讀該科目，但不作任何學分及積點計算。
S	學生申請休學並獲批准，已完成考核之科目將獲正常之評分，其他未完成之註冊科目為“S”。
W	學生申請退學並獲批准，已完成考核之科目將獲正常之評分，其他未完成之註冊科目為“W”。

## 9.0 覆核成績

- 9.1 學生如欲申請覆核成績，必須在成績公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，填妥「成績覆核申請表」，連同手續費向所屬學院辦公室提交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覆核時間由遞交申請表及手續費起計大約需時四十個工作日。相關費用請參閱大學研究生院註冊處網站公佈之「研究生收費與退費—覽表」。  
 9.2 經覆核後，如成績等級有所更改，該科目之覆核手續費將獲退回。  
 9.3 同一科目之成績覆核申請以一次為限，第二次申請則不予受理。